

证券代码：873750 证券简称：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银行项目贷款进行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、其他财产或权力等为编号为 94112024JZ0006 的《“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”建设银团贷款合同》项下债务进行资产抵押担保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银行贷款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，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(预计贷款期限为 6 年)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4112024JZ0006 《“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”建设银团贷款合同》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、其他财产或权力等进行抵押担保。

同意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 ZD9411202500000005 的《“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”建设银团贷款抵押合同》，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为抵押，为编号为 94112024JZ0006 的《“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”建设银团贷

款合同》项下债务提供（最高额）抵押担保，抵押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。所抵押设备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同意公司后续以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、其他财产或权力等为编号为 94112024JZ0006 的《“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”建设银团贷款合同》项下债务进行资产抵押担保，具体抵押资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，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。

三、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抵押是为了银行项目贷款的执行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